



友竹海多周書

服部文庫
117
2006



417
2006

左傳講義例言三則

春秋

義例見由三家。蓋西漢之傳專依公穀而左氏未行。自劉歆創通左氏。東漢遂立其學。爾後諸儒輩出。亦各名家。然比三氏論其義。則稍見丘明為長。自是二傳不得復抗左氏。至元凱以左癖自任。乃唱一家之學。左氏益顯。而公穀遂微。自賈服數子。諸釋左氏者。蓋莫能及杜者。至今杜氏獨行。而諸家無聞。於是復之言春秋者。多依左氏。講左氏者。多依杜氏。所以左氏

服部文庫

417

2231

孤行杜亦孤行也。若其賈服諸說。今據孔氏正義一二所引。斷之則固亦為不及杜。惟杜氏之學。急于立一家言。其諸子所不傳者。雖未知盡讓杜否。廢絕之久。無由比考。則後世不得不皆依杜氏。故予嘗戲謂。今之春秋。蓋杜氏春秋也。若胡氏諸大儒論春秋。其意欲勝丘明而上之。往、旁取二傳。杜亦見。雖有一二所見。要亦逢蒙之射也。賤故貴新。宋人已來。常政不欲盡辨。

初學讀杜氏所注。不知其錯綜微言。謾然過目。所以不明也。欲先分辦其所立如何。則要蓋有七焉。經依傳之諸例。起其義而注之一也。傳本經之大義。推其例而釋之二也。譜第歷數。別詳釋例。集解唯略其要而示之三也。前後詳略。欲讀者比而通之四也。其專修丘明。或為公穀所眩惑。則雖文無隱。特發其義而定之五也。為劉賈諸家。本有異同。立其所見而分之六也。訓故章句。諸非其學所立之要。則亦不必數。引之。

七也。其序所言亦惟此義。反覆自見。
左氏經傳。經生家論其書法。文章士玩其修辭。
各從其所好。其用亦異。非獨是而已。自夫周王
一代之法。禮樂刑政之備。以至當時風俗人情
世變。凡學者所當講明者。皆有焉。讀者尋其枝
葉。究其所窮。則於溫故之勤。思既過半。

元喬

